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82號

原　　告　黃永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孫瑋亨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21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孫瑋亨、蔡佳宏（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孫瑋亨於民國111年5月初，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在那邊叫什麼」為首，成員「坊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從事收簿據點（即控站）外務，負責確認控站位置及狀況、載運人頭帳戶提供者（車主）前往控站、或收受車主所交付或另向控站人員收受車主提供帳戶、陪同車主至金融機構申辦、開通網路銀行帳號或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及發放控站開銷費用及人員薪資等，擔任控站與詐騙集團上游間之聯繫窗口，指揮確保車主提供人頭帳戶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匯入所詐得款項，使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得在複數金融機構帳戶間轉

入及轉出，加速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蔡佳宏則自同年月中旬起先後擔任麥金路控站、成功二路控站人員，看管車主及紀錄車主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申辦資料。伊於同年4月20日經本案詐騙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伊為好友，並佯稱有「常鋐股票投資」投資管道，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23日下午1時4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至訴外人林峻弘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伊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即明。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有投資管道，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3日下午1時44分，匯款7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可按（見外放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影卷三第256頁），可堪認為真實。經查，被告於同年5月間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孫瑋亨負責控站各項外務，並擔任控站與本案詐騙集團上游間聯繫窗口，確保車主提供人頭帳戶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匯入所詐得款項，蔡佳宏則擔任控站人員，看管車主及紀錄車主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申辦資料等情，業據孫瑋亨、蔡佳宏於刑事偵查、審理中坦認在案，並經受孫瑋亨委託、及另覓蔡佳宏共同擔任控站之人員許明朝於偵、審時所供（證）之各自行為分擔（見外放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80號影卷二第83至88頁、第142、143頁、第39

1至393頁、第401至404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1號影卷一第140、150、151頁、影卷二第24、25、29、43頁、影卷四第393頁、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影卷六第193頁），互核相符，堪以認定。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然其為本案詐騙集團蒐羅人頭帳戶，經營控站以留置車主等各分工行為，確保全然掌控人頭帳戶運用，當屬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為實現犯罪目的關鍵行為之一部，應與其他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實施詐欺之行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就原告所受損害之結果負全部之責。被告之行為，經刑事庭調查結果，亦認定包括對原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在內，孫瑋亨、蔡佳宏各犯66罪、47罪，各判處有期徒刑20年、8年，有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至65頁、第83、97、134、136頁）。是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對原告因受詐欺而匯款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7萬元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孫瑋亨之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21號卷第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珮茹